

## 市检察院深入嘉鱼督导检查防汛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杜小虎、李颖报道:6月24日,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堂庆到嘉鱼督导防汛抗旱工作。

罗堂庆一行先后来到嘉鱼三合垸洪甫段(崩岸险段)和邱家湾险段,实地查看了险段的水情及防汛备汛情况,并

与市、县水利和湖泊局就相关备汛情况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督察中,罗堂庆强调,要进一步提高警惕性,保持对防汛工作的高度警惕,在防汛措施上要再落实,责任上要再到位;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值班值守和巡堤查险力度,落实好各项防汛物资储

备,制订好应急抢险方案,紧盯险工险段等薄弱环节,确保安全度汛。

市河道堤防管理局局长陈征波,嘉鱼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章斌,嘉鱼县检察院检察长陈德和和市县两级责任单位及联系单位负责同志陪同督查。

## 法院风采

### 通山县法院

### 公开宣判一起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本报讯 通讯员胡雁南报道:6月21日下午,通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宣判了朱某财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首犯朱某财获刑五年。

检察机关指控:2017年至2018年,被告人朱某财通过饭局、唱歌、滋事等方式,与被告人汪某果一起结识被告人朱某楷、谢某某(未成年人,另案处理)、赵某某(未成年人,另案处理)等人,后朱某财、汪某果以请吃酒、管住宿、发红包、帮忙摆平纠纷等方式将朱某楷、谢某某、赵某某笼络在身边,随意殴打他人,威胁、恐吓他人,打砸他人财物等方式寻衅滋事。

通山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5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朱某财刑满释放后纠集被告人汪某果、朱某楷和谢某某、赵某某等人,跟随其使用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了犯罪集团。该犯罪集团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有明显的的首要分子朱某财,重要成员汪某果、谢某某、赵某某,较为固定;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共同实施了三次寻衅滋事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已具备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基本特征,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对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和重要成员,应当根据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依法从严惩处;对其他成员,按其地位和作用,对其参与实施的具体罪行作出处罚。

被告人朱某财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汪某果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朱某楷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被告人陈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谢某某(未成年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赵某某(未成年人)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 新疆博州检察机关来咸考察调研

本报讯 通讯员李蔓报道:6月21日,新疆博州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刚布一行来咸宁考察调研。

会上,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成才文介绍了咸宁市情以及近年来咸宁市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司法办案、内设机构改革、队伍建设等基本情况;温泉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检察长杨春从人员配置、检察办案、对口受援等方面介绍了温泉县检察院整体情况,并表示,希望在检察办案、检察文化建设等方面与咸宁

市院进一步深化交流。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堂庆表示,对口援疆工作是义不容辞的政治任务,也是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一直以来咸宁市检察院认真落实省院有关援疆工作的重要部署,积极支援温泉县检察院建设。下一步,咸宁市检察院将进一步落实相关要求,积极构建检察业务、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检察文化、信息科技、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建工作格局,推进援建工作不断深化发展。

## 赤壁开庭审理注水牛肉系列案

本报讯 通讯员任伟报道:6月18日,由赤壁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王某某、龚某某等10余人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在赤壁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起诉书指控,王某某、龚某某等10余名被告人长期在赤壁从事牛肉销售经营。为增加牛肉重量,他们将在屠宰场电

死的牛运至隐蔽地点,用刀划开牛的胸口,将自来水管插入牛的肝脏进行注水,致牛肢体膨胀后,再将牛肢解,把注水牛肉运到农贸市场进行销售。

经过数小时的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被告人最后陈述,审判长宣布案件将择期宣判。

## 监外执行法定情形消失

### 崇阳一社区服刑人员被依法收监

本报讯 通讯员曾皓报道:6月19日,在崇阳县检察院的监督下,一名暂予监外执行法定情形消失的罪犯被依法收监执行。

罪犯熊某某,因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9月13日被崇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由于熊某某患“左乳腺浸润性导管癌”,经手术治疗后,后续需要进行化疗,不宜收监执行,2012年12月16日,崇阳县人民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在监外执行期间依法由其户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其实行社区矫正,暂予监外执行期限为2020年12月1日。

日前,在咸宁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的指导下,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开展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专项检察监督活动,

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在指定医院重新进行了体检。经体检,熊某某癌胚抗原未见异常。鉴于熊某某刑期未届满,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情形已经消失,已符合收监执行条件,该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及《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于2019年4月17日对县司法局发送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建议司法局立即启动收监程序,迅速审查其病情是否符合继续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并提交人民法院进行裁定。近日,崇阳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对熊某某撤销暂予监外执行,进行收监。

## 咸宁检察风采

## 全省“七五”普法咸宁荣获多项表彰

本报讯 通讯员王贞元、王莉、黄敬报道:近日,从省司法厅传来消息,我市崇阳、嘉鱼、赤壁3(市)、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咸安区司法局等18家单位、咸宁市司法局黄敬等15

名个人分别被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评为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市、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2016年以来,我省市、县两级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关于全面推进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部署和全市“十三五”发展规划,坚持以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以“法律六进”为载体,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扎实推进“七五”普法依法

治理工作,有效推动市、县两级圆满完成了“七五”普法中期各项工作任务,咸宁中期作为全省仅有2个的“七五”普法中被作为先进“候选单位之一”推荐到全国接受表彰。

## 嘉鱼陆溪镇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治理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林巍报道:6月17日至25日,嘉鱼县陆溪司法所联合镇综治办多措并举扎实开展辖区内社区矫正专项治理系列活动并取得实效。

18日至24日,陆溪司法所联合镇综治办、各村(社区)开展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家庭大走访、档案大清理活动,

详细了解社区服刑人员家庭情况、思想状况制成资料档案,并对全部已有档案进行纠错,重新规范整理。

对不服从管理人员进行处理。经查,社区服刑人员熊某多次违反相关规定仍不改正,陆溪司法所21日提请县社区矫正局给予警告处分一次。对于其他违反相关规定人员,由县社区矫正局进行训诫。

25日,陆溪司法所组织辖区内全体社区矫正人员到县社区矫正局开展学习活动。当天法治教育课上对熊某送达《警告决定通知书》,熊某表示接受处罚、服从管理;熊某、尹某当场宣读检讨书,并保证不再违反管理规定。法治教育结束后,全体人员到文庙山烈士陵园进行清洁劳动。

通过此次专项治理,陆溪司法所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为维护本地平安、法治、和谐打下坚实基础。

## 咸宁司法风采

### 加强领导 保障权利 发挥作用

## 统筹推进咸宁律师行业统战工作健康发展

○ 咸宁市司法局

律师作为新的社会组织中的专门成员被纳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范围,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要对象。目前,全市现有律师284人,其中中共党员律师123人,民主党派律师12人,无党派律师149人,党外律师占律师总数的56.7%。做好我市律师群体统战工作责任重大,市司法局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律师工作的正确方向,发挥律师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最大限度将律师队伍团结在党的周围,为服务咸宁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

### 一、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律师行业正确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认同、政治认同、道路认同作为律师统战工作首要任务来抓,取得较好效果。一是强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成立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司法局分管领导任书记,一名副县级干部任专职副书记,设立专门党务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全市律师行业成立6个联合党支部、3个独立党支部,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全面加强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对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强化律师思想政治教育。把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底线,

先后在律师队伍中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警示教育,引导律师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捍卫者。三是强化律师行业统战工作。把律师行业统战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党建目标管理重点内容。建立健全党委领导班子联系党外律师制度,定期与党外律师交心谈心,增进共识。在市律师协会换届选举中,注重吸取党外律师参加。在党外律师集中的湖北宁华律师事务所打造律师群体统战工作实践创新示范点,广泛吸收、团结党外律师。

### 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增强律师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加强对律师的管理和服务,帮助解决律师执业难题,把最大限度调动党外律师积极性作为律师行业统战工作的关键来抓。一是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律师工作。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律师制度改革意见的实施意见》,为优化我市律师执业环境提供重要保障。全力支持、指导市律师协会依法独立开展工作。每年拿出10—20万元资金作为律师培训及律师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经费,定期召开律师座谈会,研究律师工作,对困难律师坚持每年慰问。二是全力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积极与公、检、法等部门联系沟通,建立了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由市

政法委牵头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的实施细则》,一系列举措进一步优化了律师执业环境。三是加大党外律师宣传推介力度。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党外律师中的先进人物和事迹,积极推荐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参加全省优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评选表彰。目前,全市共有22名律师共有4名青年律师入选我市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其中党外律师有3名。

### 三、积极发挥律师作用,提高律师群体服务成效

我们始终把彰显律师职能、服务改革发展作为律师统战工作重点,积极引导广大律师群体积极发挥作用,提高服务社会成效。一是畅通律师参政议政渠道。积极与各级党委、人大、政协、统战部门沟通协调,推荐优秀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目前,全市共有22名律师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其中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党外律师15名,占68%。2015年至今,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律师提出议案25件,评为优秀议案5件,担任各级政协委员律师提出提案27件,列为重点提案3件。律师代表委员们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履职,建言献策,在法治咸宁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组织开展服务发展活动。先后组织开展“百名律师法律服务人员联系百家企业”、“律师四联”、“律师顾

问团服务高新区重点项目”、律师服务民营企业等一系列专项公益活动,选派32名资深律师组成服务高新区重点项目律师顾问团队,其中党外律师就有20名,为民营企业开展全面“法治体检”,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三是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律师参与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妥善处置涉法涉诉问题,有92名律师共有效化解案件679件,84名律师参与了37件涉黑涉恶案件辩护代理工作,其中参与的几个重点涉黑恶案件的审理工作得到中央、省督导组充分肯定,建立律师调解机构24个,有效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四是积极服务民生。动员律师积极参与“一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助力脱贫攻坚等一系列民生活动,成效初显。全市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2014年,我市秋泽律师事务所组织12名党外律师成立本市首个“同心法律服务团”,为辖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招商引资牵手搭桥,深入基层群众、开展法律“六进”,普及法律知识、帮扶弱势群体,树立了良好的党外律师形象,发挥积极社会效应。

## 法治论坛

### 通城法院

### 为弱者“撑腰”

本报讯 通讯员程隽报道:甲公司、乙公司同时中标,共同签订了将工程外包给丙公司的合同,丙公司的员工在施工时受伤,却无人为该员工受伤买单。6月17日,通城县人民法院法官悉心调解,高效促成几方当事人达成赔偿协议,十多万的赔偿金全部履行到位,该员工两年多时间的艰难索赔历程划上了圆满句号。

原告王某某系丙公司员工,其职责是专门从事电路维修工作。2017年5月,王某某在工作岗位上受伤,经劳动部门依法认定为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伤残九级。被认定为工伤后,王某某多次与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协商赔偿事宜,均未得到确切答复。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不予受理通知书的情况下,王某某于2019年6月诉至通城县人民法院。

通城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在受理该案后,将案件分流至第四团队,该团队的褚法官在翻阅相关卷宗材料时,发现王某某受伤后花了不少钱,涉案几家公司在赔偿问题上互相推卸责任,劳动仲裁没法处理,王某某的索赔历经两年多都没有结果。当想到王某某的这些经历时,褚法官迅速整理好案件材料,并通知几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调解。

6月17日上午,涉案的几方当事人如约而至。在调解过程中,各方虽表达了调解的意愿,但在赔偿金额上一直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并因此产生了争执。为避免矛盾激化,褚法官极力劝说几家公司换位思考,王某某伤残九级,治疗费那么高,伤残对今后也有影响,为了赔偿的事情,他本人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何况这也影响你们公司的形象。经过2个多小时的调解,几方当事人达成赔偿协议,两年多没有化解的纠纷,15天顺利得到解决。

### 咸安区法院

### 公开审理胡斌滥用职权案

本报讯 通讯员陈诗傲报道:6月20日,咸安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成员、市客管处处长胡斌滥用职权一案。

咸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胡斌担任咸宁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市客管处处长期间,违规降低142辆非法营运车辆处罚标准,对非法营运车辆发放困难补助8.32万元,造成国家经济损失41.67万元;不认真履行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的审核,造成国家经济损失45.61万余元,案发后,被告人胡斌主动到咸宁监察委员会投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斌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家损失达87万余元,应当以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咸安区法院立案受理后,向被告人送达了起诉书副本,依法告知并充分保障了其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当天,庭审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胡斌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本案将择期宣判。

省交警总队高速公路管理支队八大队、咸宁银保监局及咸宁银行保险协会派员旁听了此次庭审,接受警示教育。